

# 無法輕忽的意外傷害-嘉義市事故傷害概況

## 一、前言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日常生活中因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一連串事件發生，稱為「事故傷害」，發生原因多數來自於人為疏忽造成，輕則擦傷、重則癱瘓甚至死亡。因此積極教育、宣導相關知識，養成正確態度避免事故發生，及發生事故後知曉如何緊急救護以減輕傷害，方能降低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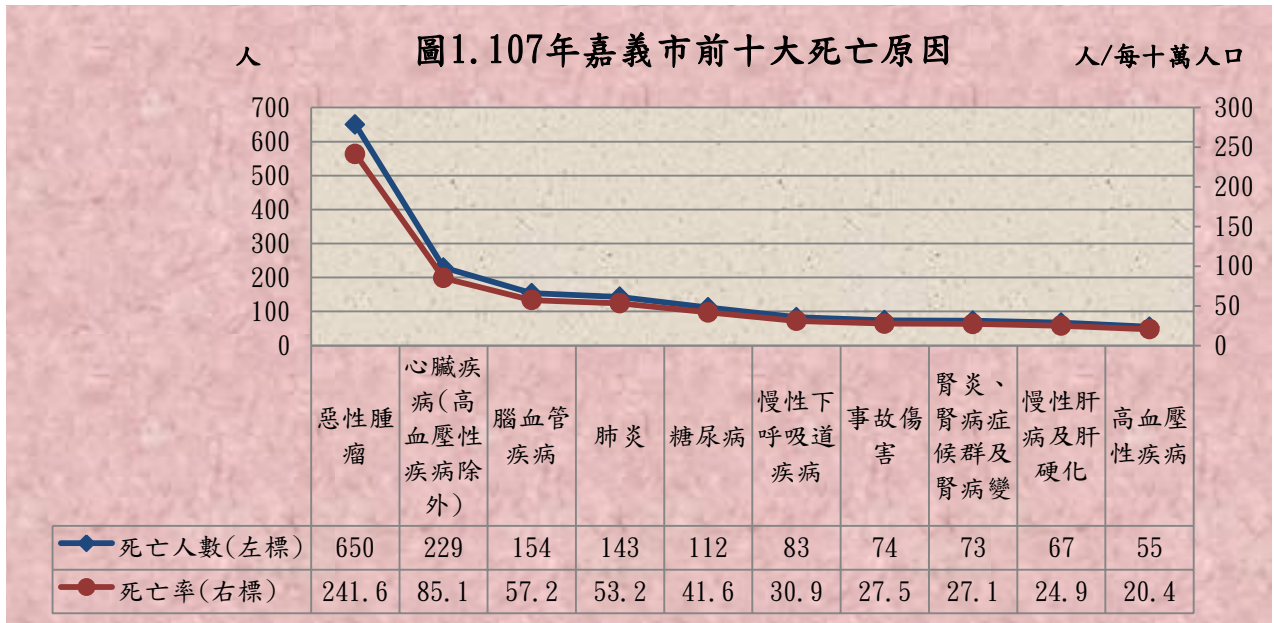
為瞭解本市事故傷害概況，茲蒐集有關本市事故傷害之死亡率、死亡人數、死亡原因包含類型及年齡別等相關資料，更進一步分析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情形，據以研編「無法輕忽的意外傷害-嘉義市事故傷害概況」，用以提供有關單位制定預防事故傷害之相關政策參用。

## 二、本市近年事故傷害概況

### (一)事故傷害之死亡率

本市 107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者計 74 人，換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7.5 人，為所有死因中排名第 7 名，107 年本市前十名死亡原因，主要死因為惡性腫瘤，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41.6 人，其次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85.1 人，再其次為腦血管疾病，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57.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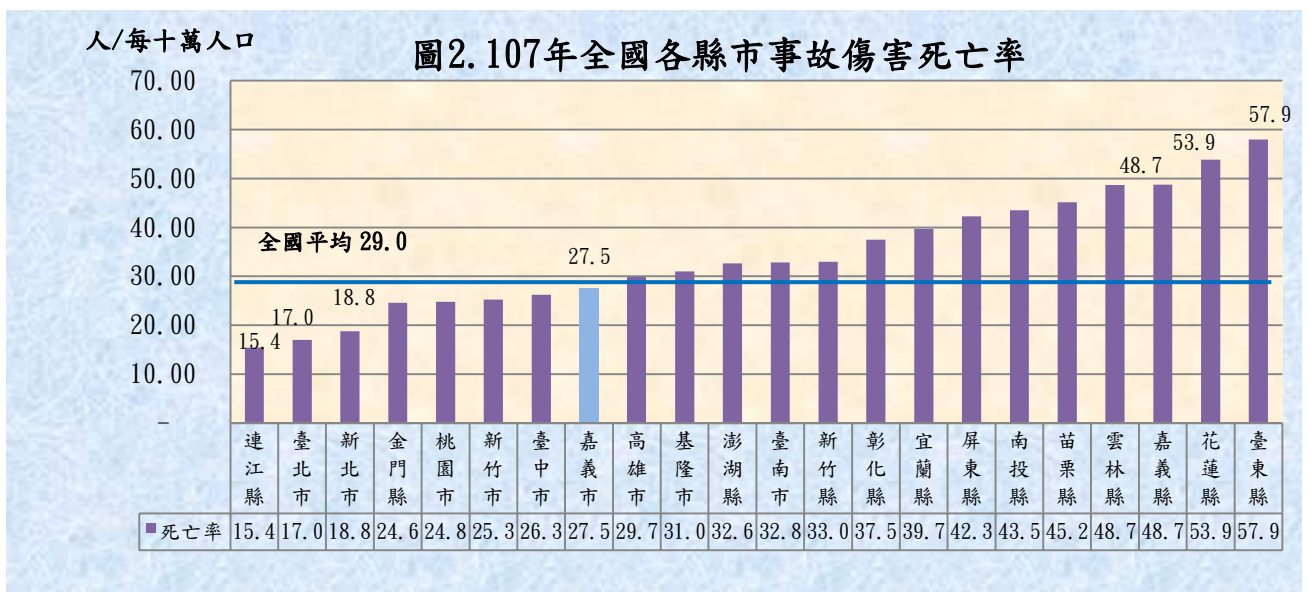
本市 107 年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7.5 人，居全國第 8 低，其中連江縣事故傷害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5.4 人為全國最低，其次為臺北市每十萬人口 17.0 人，再其次為新北市每十萬人口 18.8 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備註：1. 死亡率=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 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 108 年資料(資料期為每年 8 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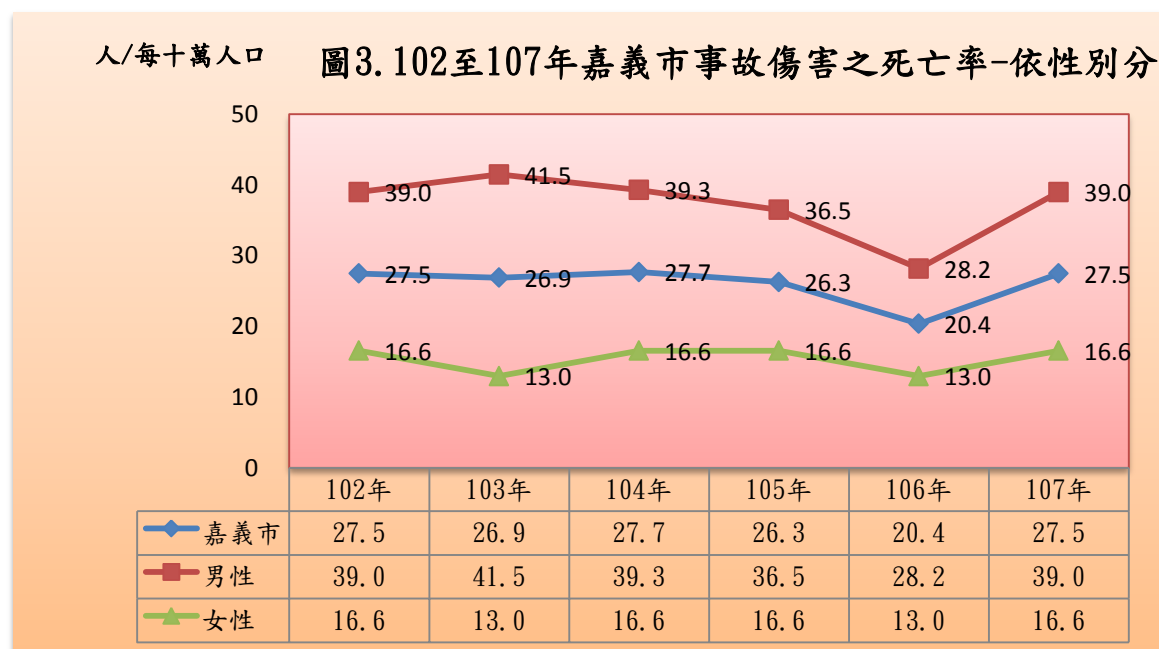
進一步觀察本市 102 至 107 年，事故傷害之死亡率由 102 年每十萬人口 27.5 人，至 107 年每十萬人口 27.5 人，其間互有增減；107 年整體事故傷害之死亡率較 106 年每十萬人口增加 7.1 人。另男性事故傷害之死亡率 102 年至 107 年每十萬人口分別為 39.0 人、41.5 人、39.3 人、36.5 人、28.2 人、39.0 人；女性事故傷害之死亡率 102 年至 107 年每十萬人

口分別為 16.6 人、13.0 人、16.6 人、16.6 人、13.0 人、16.6 人，就男性而言，事故傷害的威脅明顯高於女性。

表 1.102 至 107 年嘉義市事故傷害死亡率、死亡人數及死亡原因排名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死亡率(%)	27.5	26.9	27.7	26.3	20.4	27.5
死亡人數(人)	69	73	75	71	55	74
事故傷害位為主要死亡原因排名	8	8	9	8	11	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二)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依類型分

本市市民 107 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共計 74 人，類型分別為運輸事故 38 人、意外中毒 3 人、意外墜落 13 人、火及火焰所致 1 人、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2 人及其他 17 人。事故傷害死亡類型中以運輸事故 38 人(占 51.35%)為最多，其中男性 29 人，女性 9 人，其次為意外墜落 13 人(占 17.57%)，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5 人，再其次為意外中毒 3 人(占 4.05%)，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

進一步觀察，本市 102 至 107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共計 417 人，類型以運

輸事故為最多，人數 206 人(占 49.40%)，其次為意外墜落 96 人(占 23.02%)，再其次為意外中毒 25 人(占 6.00%)；以性別分析，男性死亡人數 291 人為女性死亡人數 126 之 2.31 倍，運輸事故同為兩性因事故傷害死亡主要類型，分別為 138 人(占男性 47.42%)及 68 人(占女性 53.97%)，其次同為意外墜落，分別為 70 人(占男性 24.05%)及 26 人(占女性 20.63%)，再其次為意外中毒，分別為 15 人(占男性 5.15%)及 10 人(占女性 7.94%)。

表 2. 102 至 107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依類型分

單位：人

年度	死亡人數		運輸事故	意外中毒	意外墜落	火及火焰所致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其他
合計	總計	417	206	25	96	7	16	67
	男性	291	138	15	70	4	13	51
	女性	126	68	10	26	3	3	16
102	總計	69	30	4	20	2	3	10
	男性	48	20	1	14	2	3	8
	女性	21	10	3	6	-	-	2
103	總計	73	33	7	21	2	4	6
	男性	55	24	4	18	1	3	5
	女性	18	9	3	3	1	1	1
104	總計	75	37	4	19	-	1	14
	男性	52	23	2	15	-	1	11
	女性	23	14	2	4	-	-	3
105	總計	71	39	2	14	1	4	11
	男性	48	25	2	7	1	3	10
	女性	23	14	-	7	-	1	1
106	總計	55	29	5	9	1	2	9
	男性	37	17	4	8	-	2	6
	女性	18	12	1	1	1	-	3
107	總計	74	38	3	13	1	2	17
	男性	51	29	2	8	-	1	11
	女性	23	9	1	5	1	1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圖 4.102 至 107 年嘉義市民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依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三) 事故傷害死亡人數依年齡分

依年齡別分析本市 102 至 107 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情形，年齡層以 45-64 歲 123 人(占 29.50%)最多，25-44 歲 76 人(占 18.23%)次之。依類型與年齡別綜合分析，在運輸事故死亡 206 人中，以 45-64 歲年齡層死亡人口 66 人最多(占 32.04%)；因意外中毒而死亡 25 人中，以 25-44 歲年齡層死亡人口 15 人占 60.00%最多。另分析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事故傷害而死亡計 183 人，主要因運輸事故死亡共計 79 人，其次為意外墜落共計 53 人，顯示高齡族群交通安全與居家環境事故之預防甚為重要。

表 3.102 至 107 年本市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依年齡分 單位：人

	總計	運輸事故	意外中毒	意外墜落	火及火燄所致	意外之淹死及溺水	其他
合計	417	206	25	96	7	16	67
0-4 歲	3	2	-	-	-	1	-
5-14 歲	2	2	-	-	-	0	-
15-24 歲	30	24	-	2	1	0	3
25-44 歲	76	33	15	15	2	6	5
45-64 歲	123	66	8	26	2	6	15
65-74 歲	64	36	2	15	1	2	8
75-84 歲	71	31	-	22	1	1	16
85 歲以上	48	12	-	16	-	-	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 三、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 (一)A1 類<sup>1</sup>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 A2 類<sup>2</sup>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本市 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12 件，較 102 年 17 件減少 5 件(或減少 29.41%)，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分別為 12 人及 3 人，較 102 年各分別減少 5 人(或減少 29.41%)及 4 人(或減少 57.14%)；108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2,995 件，較 102 年 3,136 件減少 141 件(-4.50%)，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3,909 人，較 102 年 4,261 人減少 352 人(或減少 8.26%)。

表 4. 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

年別	A1 類 發生件數 (件)	A1 類 死亡人數 (人)	A1 類 受傷人數 (人)	A2 類 發生件數 (件)	A2 類 受傷人數 (人)
合計	86	87	36	21,018	27,784
102 年	17	17	7	3,136	4,261
103 年	13	13	5	2,974	4,052
104 年	15	15	5	2,970	3,918
105 年	10	10	5	2,980	3,875
106 年	9	9	8	2,981	3,877
107 年	10	11	3	2,982	3,892
108 年	12	12	3	2,995	3,909

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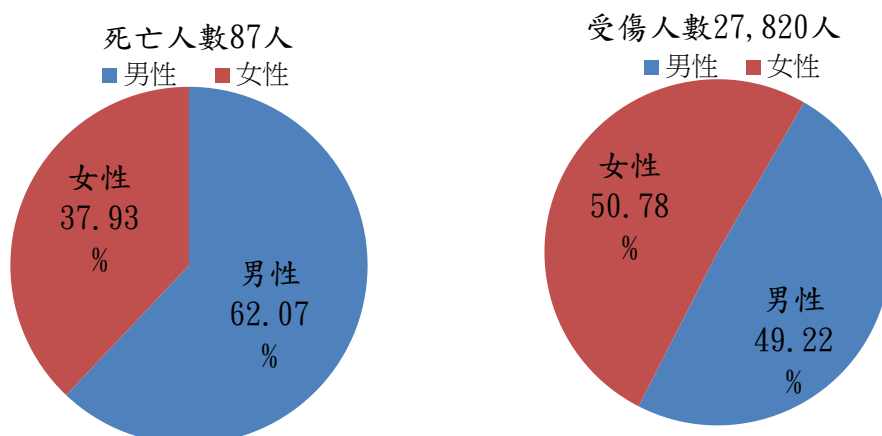
#### (二)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依性別分

以性別觀之，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87 人，其中男性 54 人(占 62.07%)，女性 33 人(占 37.93%)，以男性比例較多；而 102 年至 108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27,820 人，其中男性 13,692 人(占 49.22%)，女性 14,128 人(占 50.78%)，以女性比例居多。

<sup>1</sup> A1 類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sup>2</sup> A2 類係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圖 5. 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按性別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交通隊

### (三)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數及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傷人數依肇事原因分

以肇事原因觀察，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數中，肇事原因皆為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108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中，肇事原因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3,881 人最多(占 99.21%)，行人(或乘客)過失 27 人次之(占 0.69%)，較 102 年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4,213 人減少 332 人(或減少 7.88%)，較 102 年行人(或乘客)過失 44 人減少 17 人(或減少 38.64%)。

表 5. 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肇事原因

單位：人

年別	死亡人數 總計	汽(機、慢) 車駕駛人 過失	機件故障	行人(或乘 客)過失	交通管制 (設施)缺 陷	其他
合計	87	87	—	—	—	—
102 年	17	17	—	—	—	—
103 年	13	13	—	—	—	—
104 年	15	15	—	—	—	—
105 年	10	10	—	—	—	—
106 年	9	9	—	—	—	—
107 年	11	11	—	—	—	—
108 年	12	12	—	—	—	—

表 6. 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按肇事原因

單位：人

年別	受傷人數 總計	汽（機、 慢）車駕 駛人過失	機件故障	行人（或 乘客）過 失	交通管制 （設施） 缺陷	其他
合計	27,820	27,578	33	189	4	16
102 年	4,268	4,213	3	44	2	6
103 年	4,057	4,034	3	20	—	—
104 年	3,923	3,877	9	36	—	1
105 年	3,880	3,842	10	22	2	4
106 年	3,885	3,862	2	19	—	2
107 年	3,895	3,869	3	21	—	2
108 年	3,912	3,881	3	27	—	1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交通隊

(四)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依年齡分

另以年齡別區分，102 年至 108 年本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以 15-64 歲 49 人(占 56.32%)最多，65 歲以上 38 人(占 43.68%)次之；108 年本市 A1+A2 類道路交通受傷人數以 15-64 歲 3,504 人(占 89.57%)最多，65 歲以上 227 人(占 5.80%)次之，較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15-64 歲受傷人數 3,752 人，減少 248 人(或減少 6.61%)，較 65 歲以上受傷人數 281 人，減少 54 人(或減少 19.22%)。

表 7. 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按年齡

單位：人

A1	死亡人數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87	—	49	38
102 年	17	—	7	10
103 年	13	—	8	5
104 年	15	—	8	7
105 年	10	—	6	4
106 年	9	—	6	3
107 年	11	—	7	4
108 年	12	—	7	5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交通隊



表 8. 本市 102 至 108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按年齡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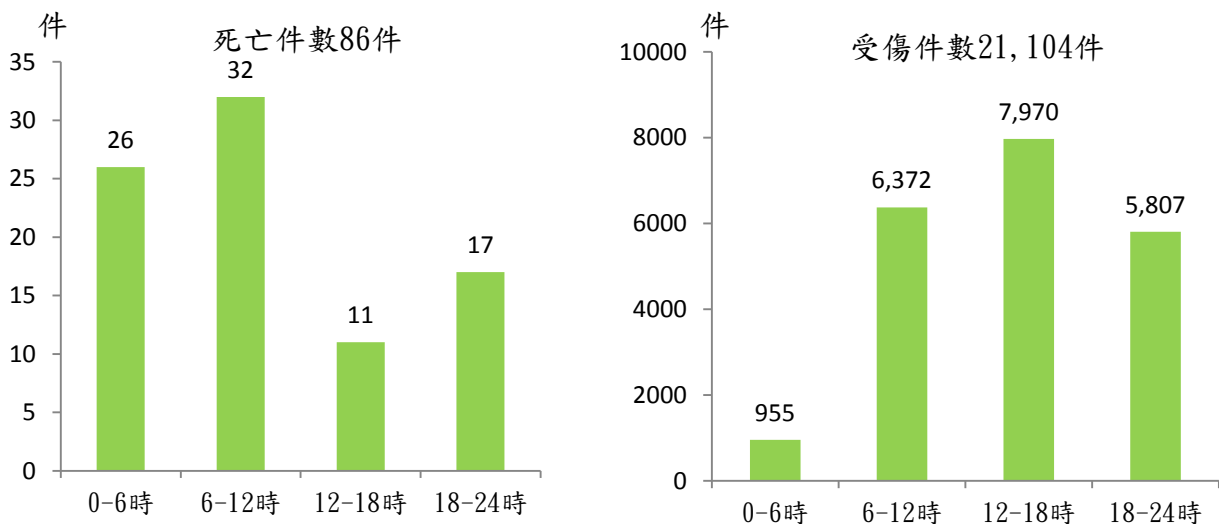
年別	受傷人數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合計	27,820	1,257	24,791	1,772
102 年	4,268	235	3,752	281
103 年	4,057	187	3,582	288
104 年	3,923	191	3,461	271
105 年	3,880	138	3,501	241
106 年	3,885	152	3,499	234
107 年	3,895	173	3,492	230
108 年	3,912	181	3,504	227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交通隊

(五)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件數及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件數依發生時間分

以發生時間觀察，102 年至 108 年 A1 類道路交通死亡件數發生時間以 6-12 時 32 件最多(占 37.21%)，0-6 時 26 件次之(占 30.23%)；102 年至 108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件數發生時間以 12-18 時 7,970 件最多(占 37.77%)，6-12 時 6,372 件次之(占 30.19%)。

圖 6. 本市 102 年至 108 年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件數-按發生時間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交通隊

#### 四、結語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大部分的意外都是可以預防，許多改善策略，往往經由過去的經驗所換來的，因此事故監測機制格外的重要，有關單位應針對高危險事故死亡因素擬定合適的防治計畫，其中包含交通運輸及意外墜落等事故，在市民各年齡群中，特別應重視保障高齡族群交通安全及居家環境預防，在政策的推展中，除加強民眾對事故預防的知能外，還要不斷的重複安全教育與宣導，宣導排除居家環境危險因子，提高民眾對危險的警覺性，多一分小心，多一分安全。